

广告与推广 LINES 首页广告服务使用注册协议

第 1 条（总则）

MARKLINES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本广告与推广 LINES 服务使用注册协议（以下简称“本注册协议”），按照本注册协议为广告申请书规定的并已承诺申请服务的广告使用人提供广告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第 2 条（目的）

本注册协议的目的是对使用本公司运营服务的使用人与本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予以规定。

第 3 条（广告内容等）

- 1、广告服务的适用范围是本公司向使用人出示的“服务指南”所规定的广告位、使用人在广告位置框中刊登的广告（以下简称“首页广告”）
- 2、广告位置、广告费、刊登时间等与“服务指南”所规定的一致。

第 4 条（信息使用费）

- 1、使用人应当按本公司指定的支付方式及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广告费。另外，使用人还应自行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2、使用人未于前款规定日期前支付广告费的情况下，本公司对规定支付日期第二天起到实际支付日期的这段期间，收取年息 14.5%的拖欠利息。

第 5 条（广告原稿的制作及提交）

使用人需按照“服务指南”中规定的格式制作广告原稿，在“服务指南”的规定投稿期限内将该原稿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

第 6 条（变更广告内容）

- 1、如果使用人申请的广告内容、形式和设计等与本公司规定的广告刊登标准相悖，即便在本服务使用协议成立之后，本公司有权要求改变该申请广告的内容、形式和设计等。
- 2、使用人拒绝本公司前款要求时，以及在广告刊登开始之前未得到使用人的变更许可，或广告刊登开始之前本公司无法要求使用人变更广告内容时，本公司可解除本服务使用协议，概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第 7 条（本服务的使用）

1. 使用人在本注册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且不违反本注册协议的情况下，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方法即可使用本服务。

2. 使用人使用本服务时，不得出现下述各项所列的行为：

(1) 侵犯本公司、其他使用人或者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其他权利或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可以在本服务所涉及的必要范围内进行复制、改变、传送信息。但是，发信人不得将侵犯其他使用人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隐私权、名誉权、其他权利或利益的有关信息上传于本公司网站；

(3) 犯罪行为；

(4) 违反法令或所属业界签约企业制定的内部规则的行为；

(5) 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6) 可能导致信息浏览人误判的行为；

(7) 将含有电脑病毒的电子邮件或者有害电脑程序等发送、上传至本公司网站的行为；

(8) 伪造本服务有关信息的行为；

(9) 以自动应答装置、软件回应信息浏览人咨询的行为（但是，事先得到本公司同意的，不受此限）；

(10) 将刊登的首页广告网址链接设置为广告主以外网站的行为

(11) 其他本公司认为不适宜的行为。

3. 本公司认为使用人向本公司网站发送、上传信息的行为符合（可能符合）前款规定之任意情形时，不经事先通知，即可全部或部分删除该信息。

4. 使用人面对信息浏览人咨询时，应当从速且充满诚意地予以回应。

第 8 条(含有比较含义的词语使用条件)

1. 含有比较含义的宣传内容原则上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词语用例：“最大”“最高”“最小”“最快”“第一”“全球首次”等。

(1) 需在广告中明确标记数据出处、调查机构名称及调查年份。

(2) 调查数据是最近一年以内的统计数据。

2. 关于含有“比较含义”的广告刊登比较广告原则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比较广告主张的内容是经客观验证的事实。

(2) 准确引用已被验证的数值或事实。

(3) 比较方式公平公正

第 9 条（使用人资格的中断/取消）

使用人符合下列任意情形时，本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即可立即中断其使用资格以观后效，如无改观，则可取消其资格。取消资格后，本公司不会返还使用人已经支付的系统使用费。

1. 申请资料内容虚假或虚构事实；
2. 使用人曾经被中断或取消使用资格，或者正在这种惩处中；
3. 不能支付或停止支付相关费用；被申告或自行申告破产、特别清算、解散或重组时；
4. 因拒付票据而被票据交换所处以停止交易处罚时；
5. 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公司或第三方损害时；
6. 使用人曾系或现系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7. 其他本公司认为使用人不适宜时。

第 10 条（本服务的停止或中断）

1. 遇有下列任意情形时，本公司无须事先通知发信人，即可全部或部分停止、中断本服务：
 - （1）定期或紧急检查、维护本服务所涉及的电脑系统时；
 - （2）电脑、通信回路等因故障停止时；
 - （3）因火灾、停电、天灾地祸等不可抗力导致本服务无法运营时；
 - （4）其他本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或中断时。

第 11 条（拒绝保证及免责）

- 1、不论使用人发布的关于产品或技术的信息未被浏览，或其他何种原因，本公司均不会返还使用人缴纳的信息使用费，换句话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使用人支付广告费的义务。
2. 对于实际往来、交易、支付等过程中使用人因本服务而蒙受利益损害和费用损失，或者因中断、停止、无法使用、变更本服务以及本公司基于本注册协议规定删除使用人信息、注销使用人的注册信息而致使用人利益损害和费用损失时，本公司概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另，本款所述“损害、损失、费用”，不仅限于直接损害、一般损害，还包括利益损失、业务机会丧失、数据丢失、业务中断以及其他间接的、特别的、派生的或连带的损害。
3. 即便本公司对使用人承担损害赔偿时，其赔偿金额也应以自损害事由发生时起上溯 1 年内使用人实际承担的广告费总额为上限。

第 12 条（纠纷解决及损害赔偿）

使用人因违反本注册协议或接受本服务进而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害时，应当对本公司承担损害赔偿时。

1. 发信人收到服务接受方或其他人的投诉，或者双方间产生纠纷时，应当立即向本公司通报情况，同时，发信人应自费且自行负责回应投诉和解决纠纷，并将结果告知本公司。

2. 本公司收到第三方以权利侵犯及其他原因为由的投诉请求时，发信人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额。

第 13 条（保密规定）

在本注册协议中，所谓秘密信息，是指基于本注册协议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口头或存储介质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或公开的，或者基于本注册协议而知晓的关于对方的技术、营业、业务、财务及组织结构方面的全部信息中，当事人通过书面注明为秘密信息的内容。

1. 本公司或发信人应将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服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保密信息提供、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2. 为了向使用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可以不受前款规定限制而将发信人的注册信息以及其他顾客信息用于本公司所属的其他业务领域。

5. 遇有对方提出要求时，本公司或发信人任何时候均应遵从对方的指示，毫不延迟地将秘密信息、记载或含有秘密信息的文件、存储介质以及全部复制品废弃或者返还给对方。

第 14 条（本注册协议等的变更）

本公司可以自由变更本注册协议（包含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与本服务有关的各规则、规定，本条内均同。）或本服务的内容。

1、变更本注册协议或本服务内容后，本公司将在广告与推广 LINES 网站上刊登通知。对使用人的通知完成以该通知在 LINES 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准。

2、本公司对使用人发出通知，只要使用者没有提出特别异议，从通知日起视为使用人同意该通知的内容。

第 15 条（联络/通知）

事关本服务的咨询、使用人与本公司联络或发送通知、又或者、本注册协议内容变更通知、本公司与使用人联络或发送通知时，均应依本公司确定的方式进行。

第 16 条（适用法律及管辖裁判所）

本注册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规范，因之而起的所有纠纷均受中国上海法院一审专属管辖。

第 17 条（协商解决）

本注册协议未尽事宜，以及本公司和发信人对本注册协议的理解和解释产生分歧时，应依据诚实守信原则从速协商解决。

【2016 年 5 月 9 日 制定】

【2021 年 5 月 14 日修订】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